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礼县植保植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礼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所需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己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0%己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西和县新韵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396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和县新韵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礼县植保植检站 的 礼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所需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联苯·吡虫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礼县植保植检站 的 礼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所需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武威市惠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

王新